

山区民营企业企业家素质亟待提高

——以40家样本山区民营企业的调查为例

□ 马元柱

改革开放以来,福建省民营经济发展迅猛且特色明显,举世瞩目。民营经济已经撑起了福建省经济的半壁江山。在这个过程中,福建山区民营企业队伍的数量不断扩大,其素质也在市场竞争的优胜劣汰中不断提高。在我国加入WTO及世界区域经济一体化合作日趋发展的双重背景下,重新审视福建山区民营企业家的素质,仍然有一些不容忽视、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山区民营企业企业家素质现状不容乐观

山区民营企业家的素质可以从不同类型或不同角度进行研究与分析。这里拟从以下几个主要方面进行分析并作出相关的初步判断:

1、企业家的决策与掌控能力。现阶段山区民营企业对企业的决策与掌控能力主要体现在四个重要环节上,即决策权、团队执行力、财务管理及监督、企业文化建设。本省山区民营企业在经营与管理决策中,大多具有较浓厚的家族制、家长制色彩。企业家们在行使绝对所有权的同时,也深刻地意识到所有权对经

营权、经营团队人才的窒息效应和个人专断隐藏的企业巨大危机。事实上,这些企业在不同阶段上也都有过大小不等的决策失败教训。据调查,40家企业中,投资决策项目成功率在60-90%的占70%,在30-60%的占10%,在90%以上的则有20%。

民营企业的经营与管理团队素质低下,与企业家本人素质往往存在较大的落差。这可能是解释民营企业当前决策体制合理性主要理由之一。经营管理团队整体素质的不足是十分明显的,但民营企业经营管理团队的忠诚度十分突出,这在老板决策正确的前提下,保证了企业相对国企与“三资企业”而言极强的执行力。当然,这种情形表明,民营企业决策执行质量和企业经营效果尚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民营企业的财务管理与监督被置于企业主的绝对控制之下,甚至多数由企业主的亲属直接掌握,经营管理团队拥有极少的支配权和极小的知情权。这种财务管理和监督制度在确保财务安全的同时,若财务运作能力不足,则极有可能在某种程度上以牺牲企业的合理

化资源配置流程为代价。尽管许多企业家表示重视企业文化建设,但受到发展规模实力与阶段的限制,也因为企业家自身对企业文化形成的重要性认识的肤浅,企业文化建设停留在老板的口头或团队成员的对外宣传口径上。

2、企业家的学习与参与能力。民营企业家的学习与参与能力是构成企业家素质的基础内涵之一。从所考察的企业家的学习情况、参与社会能力、诚信状况和知晓应用法律能力等方面,可以判断出民营企业家的学习与参与能力。山区民营企业家对自身的素质与环境不足具有较为深刻的认识,被调查的民企中,100%的企业家参与了当地各种类型的社会组织活动,包括人大、政协、工商联、个私协、商会或行业公会、企业家联谊会等。这些组织活动,形成了民营企业家参与社会、沟通政府与其他企业及同行的重要手段。绝大多数的民营企业家都强调诚信经营的重要性。虽然大部分企业与企业家都不同程度地受到上、下游或同行企业不诚信行为的伤害,也在依法纳税环节上受到其他偷、逃、漏税

企业的严重不公平竞争。经常与外国市场或企业打交道的企业大都强调自身坚持诚信的重要与必要,而那些主要在国内市场上进行经营活动的民营企业则主要强调竞争对手必须诚信的重要。

民营企业家普遍具备较强的法律、法制观念。在被调查的企业中,所有企业都表示对与民企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较了解”或“非常了解”,半数以上企业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且越是经营规模较大的企业这种做法越普遍。大多数企业家都认同“完善的法制环境”对企业家成长最为重要。因此,民营企业家是社会主义市场法制建设的重要参与、支持力量。

3、企业家的创新能力。企业家的创新能力是衡量企业家素质高低的重要标准,它主要体现在创新理念、经营战略、技术队伍和管理机制等方面。创新理念的评价具有一定难度,但在调研中能够感受到,40家民营企业的各类创新追求十分强烈。企业家们大多能够采纳“以新养旧”、“以发展求生存”、“借助资本运营”、“引进职业经理人”、“加强产学研合作”等先进理念,不少企业甚至也在企业内部较小的范围内做过一些有益的创新实践尝试。囿于客观地理、信息环境和主观认识有偏差,这些实践的成功面并不大,例如资本运作、引进职业经理人、产学研合作几乎乏善可陈。山区民营企业的技术队伍具有本土化和开放性双重特征,这主要地得益于企业家个人能力。民营企业主要的技术力量来自于本地的适用性人才资源,并有相当部分的技术员工源自企业的内部培训;而技术队伍的开放性,

则是指企业或企业家本人与高校、研究机构之间建立的灵活独特联系,使后者成为企业创新技术的来源或技术升级的重要依托。这种具有双重特征的技术队伍,构成了山区民营企业低成本的技术资源。

二、提高民营企业家素质的建议

1、帮助山区民营企业家树立正确的素质提高导向。尽快建立正确的民营企业家绩效评价机制,合理评价民营企业家的素质与经营业绩,统一对民营企业家素质的认识,树立正确的素质导向。营造一个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鼓励资源向优秀民营企业家流动。营造一个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既要削弱政府的“行政租金”,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政府行为,又要取消任何企业的“所有制租金”,平等对待国有企业、外资企业和民营企业,进一步拓展民营企业发展的领域,畅通要素流动机制,减少甚至取消市场壁垒,鼓励资源向优秀民营企业家集中。

2、提高民营企业家的社会地位,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家的合法权益。民营企业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积极参与者和中国改革开放的推动者,民营企业家的社会地位必须得到承认,民营企业家的合法权益必须得到保障。因此,为了进一步加强民营经济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必须强化运用各种法律法规与道德规范手段去提高民营企业家的社会地位,并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家的合法权益。

3、加强对民营企业家的专业培训,加快民营企业家队伍职业化建设。首先,必须依托本地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加速建立民

营企业家的培训体系和定期培训制度。根据山区民营经济的产业特点和民营企业家文化程度普遍偏低的现实情况,有计划、有针对性地邀请高校专家、学者进行辅导讲座,或组织民营企业家到高校短期培训学习,帮助他们更新经营理念。其次,组织山区民营企业法人代表和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赴沿海地区学习。第三,鼓励和加快培育民营企业家队伍的职业化建设进程。应该大力倡导、培育民营企业家队伍的职业化建设,抛弃民营企业所有者必然是企业管理者的狭隘观念。加快人才评价和人才流动市场的建设,让民营企业家的素质适应民营经济发展的形势,也让快速发展的民营经济催生更多高素质的民营企业家。

4、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家成长的外部环境。一方面,有关部门对民营企业的管理过细、过于频繁,使企业感到繁不胜烦;另一方面,有关部门对企业必须提供的服务却很难到位,效率极低,即使提供了,也会被打折了扣。政府要建立公平合理的服务平台,首先要加强对民营经济的发展的规划、指导与服务;其次,一些部门或机构必须解决并克服对民营企业的“仇富”心态与观念,制止不依法或违法地向民营企业随便伸手要钱要物的行为。建设有利于民营企业家成长的外部环境,分清政府支持的公共平台与政府官员个人支持的区别和联系。在大力发展与加强建设政府公共服务平台的同时,还要严格阻止政府官员个人利用职务之便,通过腐败手段向特定的企业提供公共支持。

(作者单位:福建社会科学院)

(责任编辑:韦玉)